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案 号： A1102025024

当事人： 北京津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： 北京市西城区天宁寺前街 2 号北院 E 座 01-08 室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或个人身份证号）： 911101021020371624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 唐莹

北京津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（单位）于 2025 年 8 月 7 日 监理施工的 津东丽海（挂）2023-天钢住宅变更项目（二期 004-A 地块） 工程施工存在安全隐患未消除，施工单位拒不整改，该监理单位未向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管理机构报告的行为，违反了《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二规定：施工现场不具备施工安全条件或者安全隐患未消除而进行施工的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要求施工单位进行整改或者停工整改；拒不整改的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的规定。

依据《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一条 工程监理单位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：（二）发现施工现场不具备施工安全条件或者安全隐患未消除进行施工，施工单位拒不整改而不及时报告的，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。以及《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第 72 号要求，处 2 万元以上 2.9 万元以下的罚款 的规定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：责令整改消除隐患，并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叁仟元整 的行政处罚。

你（单位）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持本决定书至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）

执法单位（盖章）

2025 年 10 月 27 日